

【段考常見問題提醒 Q&A】

Q1：考生何時可以開始作答？何時需要停筆？

A1：正式考試鐘一響即可開始作答；依考場規定第五條測驗結束鐘響，不論答畢與否，皆應立即停止作答！若監考老師因故遲發考卷，可依延遲時間延長考試時間再收卷，但總考試時間不得超過該考科規定時間。

Q2：智慧手錶、小米手環等穿戴式 3C 產品是否能戴/帶入考場？

A2：依考場規則第七條規定，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計算機、行動電話等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皆不准攜入試場，又第十一條第八款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等電子舞弊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故智慧手錶、小米手環等穿戴式 3C 產品，皆不得戴/帶入考場！
若考生不慎戴/帶入考場，應於考試前，主動關閉鬧鐘功能並關機，主動放置講桌並告知監考老師！

Q3：答案卡可不可以用黑色原子筆畫卡？

A3：依考場規則第八條，答案卡僅能使用「**黑色 2B 鉛筆**」依規定作答，且僅能使用「**橡皮擦**」修正畫卡答案，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如未依規定畫卡造成讀卡機無法判讀，則依讀卡機讀出實得分數計算，不得要求改為人工判讀計算。

Q4：若時鐘在教室後方或旁邊，可以考到一半轉頭往後看時鐘或往旁邊看時鐘嗎？

A4：考場規定第十一條第二款**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故考生不得以要看時鐘為由，向後或向旁轉頭觀看，僅能看前方或自己的試卷。

Q5：桌上擺著鉛筆盒造成考卷往上掀起或習慣將考卷拿在空中閱讀再作答可以嗎？

A5：依考場規定第十一條第三款**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該科測驗不以計分，故請特別注意切勿有此習慣！

Q6：考試期間，考到有些口渴，可以喝水嗎？考到肚子有點餓，可以吃小點心嗎？

A6：依考場規定第十條第四款**應試時飲食、嚼食口香糖等**，勸誡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以計分，故非必要，請勿於考試期間飲食，如在考試期間，因生病而需飲水或服藥等特殊情況，經監考老師同意且未干擾他人作答者不在此限！